

燃料循环的另一主要国际会议，请该机构铭记着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 32/50 号决议，考虑扩大会议范围，包括审议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以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际合作措施；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彻底、迅速和公平地审议增加理事会内非洲、中东和南亚地区代表名额的提案，以便早日作出决定；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送交该机构总干事。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

33/4. 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大会，

审议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一九七七年度报告，^⑧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 32/50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报告，^⑨

认识到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能用于和平目的的作用以及增加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一领域技术援助的资源的重要性，

念及核能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第 32/50 号决议中关于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促进核技术转让及利用的国际合作的原则和规定，

并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 中有关段落的内容，

^⑧ 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七年度报告》（一九七八年七月，奥地利）；该报告由秘书长附说明(A/33/145)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⑨ A/33/332。

^⑩ 第 S-10/2 号决议。

1. 请所有国家继续考虑在适当阶段由联合国系统主持召开一次或若干次国际会议，旨在按照大会第 32/50 号决议的目标，促进和平使用核能的国际合作；

2. 请秘书长促请所有国家将其对这样一种会议的观点、意见和建议通知他，并请他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

33/9. 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⑪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⑫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3/15. 塞浦路斯问题^⑬

大会，

审议了塞浦路斯问题，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第 3212 (XXIX) 号决议及以后各项决议，

^⑪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A/33/350 号文件。

^⑫ 同上，A/33/350/Add.1 号文件。

^⑬ 参看第一节，附注 4；第十节 B.3，第 33/402 号决定。